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構成上述要約、要約或招攬一部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通函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 Haier

##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1) 可能進行之D股自願公開股份回購要約；
- (2)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
- (3)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經修訂年度股東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7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26年6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委員會函件 .....	23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	50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62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6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690)；
「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
「A股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採納的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授予股票期權，以激勵其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書」一節「A股股票期權計劃」一段；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緊隨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就(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條款 — 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相關事項分別尋求A股股東及身為獨立股東之A股股東之批准；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按此詮釋；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就(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條款 — 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相關事項分別尋求股東及身為獨立股東之股東之批准；

---

## 釋 義

---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D股回購要約；
「獎勵股份」	指	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現有A股及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D股」	指	本公司實際從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D股股東收購的D股，上限為81,044,512股D股；
「回購價格」	指	本公司就收購回購D股支付的購買價格，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條款 — 回購價格」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要求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D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統指	(i)本公司；(ii)持有股份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李華剛、Kevin Nolan、宮偉、俞漢度、李少華及孫丹鳳）；(iii)在股份歸屬予承授人前，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之保管人及受託人；及(iv)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其持股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段，而「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名成員；

---

## 釋 義

---

「本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保管人及受託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前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的人士，包括持有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下尚未歸屬A股的本公司、持有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下尚未歸屬H股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以及持有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尚未歸屬H股的獨立信託機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90D)；
「D股回購要約文件」	指	如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向D股股東發出的要約文件；
「D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緊隨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會，以就(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條款 — 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相關事項分別尋求D股股東及身為獨立股東之D股股東之批准；
「D股股東」	指	本公司D股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代表；
「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5月2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Golden Sunflower」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690)；
「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書」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書」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緊隨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就(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條款 — 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相關事項分別尋求H股股東及身為獨立股東之H股股東之批准；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統指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名成員；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表決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對建議D股回購要約具有與所有其他股東不同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緊隨完成所有先決條件之日起計的九個月期限的最後一天；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司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前須滿足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條款 — 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

---

## 釋 義

---

「先前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公告日期前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建議D股回購要約」	指	本公司擬向D股股東作出的自願公開股份回購要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形式」一段；
「相關期間」	指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受限制司法權區」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形式」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D股及H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包括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其他員工授予股份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書」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採用1.00歐元=9.21港元及人民幣1.00元=1.1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歐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按該等匯率兌換。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執行董事：

李華剛(董事長)

Kevin Nolan

非執行董事：

宮偉

俞漢度

錢大群

李少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李世鵬

吳琪

汪華

職工董事：

孫丹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科創生態園(原名海爾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1908室

- (1)可能進行之D股自願公開股份回購要約；
- (2)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
- (3)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進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一步資料；(b)獨立委員會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使閣下能就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24號決議案及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4號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24號決議案(即「*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特別授權回購不超過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相關事宜的議案*」)構成本函件「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內(a)及(h)分段所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4號決議案(即「*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特別授權回購不超過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相關事宜的議案*」)構成本函件「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內(c)及(f)分段所述先決條件的一部分。

### 背景

所有D股均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

在本公司獲得香港(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批准及／或豁免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根據當時市況，以部分要約形式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以收購最多81,044,512股D股，佔已發行D股總數的30%。

雖然建議D股回購要約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以部分要約形式進行，但建議D股回購要約依據香港條例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完全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進行，且不適用於居住於或身處受限制司法權區的人士。其須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3.4條的規定，並將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3條受(其中包括)H股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 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形式

建議D股回購要約是以部分要約形式進行的自願公開股份回購，將收購最多81,044,512股D股。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完全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進行，並不擬向亦不會針對《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美國人士」或居住或身處於澳大利亞、香港、日本、加拿大、新西蘭、瑞士、南非或美利堅合眾國的人士提呈，且上述人士不得接納有關要約。倘在D股股東所身處的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登或分發回購要約或任何相關信息將屬違法，或需要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的規定以外準備額外要約文件、完成額外登記或其他手續，則亦不會針對身處該等司法權區(連同上述列示司法權區，統稱「受限制司法權區」)的D股股東提呈建議D股回購要約。即使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亦不會在或向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提呈。

## 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條款

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訂約方

賣方                   ： 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D股股東

買方                   ： 本公司

### 回購D股

回購D股等於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D股股東同意出售予本公司的D股總數，最高上限為81,044,512股D股(「最大要約規模」)。如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接納量超過最大要約規模，在每位接納要約的D股股東同意出售的D股中，該等D股股東將僅能出售相應部分的D股，具體比例為最大要約規模與所有D股股東同意出售的D股總數之比。本公司取得回購D股後，該等股份將予註銷。

### 回購價格

每股回購D股的回購價格將由本公司於D股回購要約文件中釐定，但參考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股份回購規則，於實際作出建議D股回購要約公告日期前第三(3)個交易日，回購價格不得比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交易系統的收市價高出5%以上，亦不得比該收市價低5%以上(不包括附帶收購成本)(「回購價格範圍」)。僅作為示意性的目的，本公司參考緊接先前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後，預期回購價格範圍將約為1.780歐元(約16.394港元)至2.159歐元(約19.884港元)(「指示性價格範圍」)。倘指示性價格範圍有任何變動，或最終回購價格超出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指示性價格範圍，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公佈及／或遵守所有必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為方便說明，若本公司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公告建議D股回購要約，回購價格範圍將約為1.763歐元(約16.239港元)至1.949歐元(約17.948港元)。

董事會將於公佈實際作出建議D股回購要約時，根據當時的市況、A股、H股及D股市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釐定最終回購價格。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8.867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若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或前後派付。在釐定回購價格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回購D股是否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或董事會不時可能宣派的任何其他D股中期股息。

本公司預期以內部資源授付建議D股回購要約。僅為方便說明，按照指示性價格範圍上限2.159歐元(約19.884港元)以及最大要約規模81,044,512股D股計算，需要為建議D股回購要約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175.0百萬歐元(約1,611.5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確

保，即使建議D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相比）。

### 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3.1、3.2及3.4條，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D股回購要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在年度股東會上，獲大多數(1/2)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於投票表決中通過決議案；
- (b) 在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大多數(1/2)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A股股東，於投票表決中通過決議案；
- (c) 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大多數(1/2)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於投票表決中通過決議案；
- (d) 在D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大多數(1/2)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D股股東（即不符合資格參與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D股股東），於投票表決中通過決議案；
- (e) 在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在場A股股東所代表投票權中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相應削減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
- (f) 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在場H股股東所代表投票權中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相應削減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
- (g) 在D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在場D股股東所代表投票權中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相應削減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
- (h) 在年度股東會上，獲在場股東所代表投票權中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相應削減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i) 取得在香港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所需的所有法律及監管批准及／或豁免。

本公司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不會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前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如本公司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收購回購D股，上文所述股東的批准將告失效，屆時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不會進行。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D股回購要約文件將僅向D股股東寄發（居住於或身處受限制司法權區的D股股東除外）。因此，本公司已就D股回購要約文件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4條項下的內容規定。

### 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的其他條件

目前，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發佈或結算不需任何監管批准或許可。董事會不一定要將達成D股回購要約文件中規定的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最低D股數目作為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先決條件（「**接納條件**」），而本公司亦可決定是否保留豁免接納條件之權利。倘於D股回購要約文件規定的要約期結束時接納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則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告失效，且不會收購任何D股。

### 完成

董事會擬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當時市況、A股、H股及D股的市價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並刊發D股回購要約文件，惟D股回購要約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內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

D股回購要約文件將列明D股股東可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期間（預期自D股回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計約四(4)週），以及根據建議D股回購要約收購D股的結算及完成期間（「**結算期**」）（預期約為德國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十(10)個工作日）。結算期最後一日應為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

### 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D股回購要約能提供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尤其是D股過往的價格及流通性往往低於A股及H股。倘於將來任何時候，D股的交易價格較A股及H股當前市價折讓，本公司可透過建議D股回購要約回購D股，為D股股東提供一個寶貴的退出機會，使其可通過接納該要約來變現其投資，同時該等回購交易將惠及繼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東，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隨本公司回購的D股數量而增加，從而導致每股盈利上升。鑒於D股的流通性較低，本公司將優先採用建議D股回購要約來回購D股，因為與每年在年度股東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進行市場回購相比，此乃收購大量D股的更有效方法。本公司計劃，於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或終止前，本公司不會在市場上回購任何D股。當董事認為相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

除(如適用)為A股或H股股東外，概無董事在建議D股回購要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另行發表意見並載入本通函內的「獨立委員會函件」)認為，綜合本段上文所列的理由及裨益，能夠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後，回購D股將予註銷。回購D股註銷後，所有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將按比例增加。為方便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以及緊隨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註銷回購D股後的股權結構，當中假設(i)在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註銷回購D股前，本公司股權未有其他變動；及(ii)回購D股的實際數量等於最大回購量81,044,512股D股：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		緊隨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註銷回購D股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b>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b>						
李華剛先生	A股	1,156,699	0.019%	0.013%	1,156,699	0.013%
宮偉先生	A股	2,124,906	0.035%	0.023%	2,124,906	0.023%
李少華先生	A股	102,633	0.002%	0.001%	102,633	0.001%
孫丹鳳女士	A股	42,563	0.001%	0.000%	42,563	0.000%
保管人及受託人 <sup>(附註2)</sup>	A股	82,383,240	1.344%	0.890%	82,383,240	0.898%
海爾集團 <sup>(附註3、4、5、6及7)</sup>	A股	1,072,610,764	17.500%	11.592%	1,072,610,764	11.695%
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A股	1,258,684,824	20.536%	13.603%	1,258,684,824	13.724%
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A股	172,252,560	2.810%	1.862%	172,252,560	1.878%
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sup>(附註5)</sup>	A股	133,791,058	2.183%	1.446%	133,791,058	1.459%
<b>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小計：</b>	A股	<b>2,723,149,247</b>	<b>44.430%</b>	<b>29.431%</b>	<b>2,723,149,247</b>	<b>29.691%</b>
<b>公眾股東</b>	A股	<b>3,405,895,178</b>	<b>55.570%</b>	<b>36.809%</b>	<b>3,405,895,178</b>	<b>37.135%</b>
<b>A股小計<sup>(附註1)</sup>：</b>	A股	<b><u>6,129,044,425</u></b>	<b><u>100.000%</u></b>	<b><u>66.240%</u></b>	<b><u>6,129,044,425</u></b>	<b><u>66.825%</u></b>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			緊隨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 註銷回購D股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b>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b>						
李華剛先生	H股	1,049,745	0.037%	0.011%	1,049,745	0.011%
Kevin Nolan先生	H股	675,807	0.024%	0.007%	675,807	0.007%
宮偉先生	H股	142,600	0.005%	0.002%	142,600	0.002%
俞漢度先生	H股	810,000	0.028%	0.009%	810,000	0.009%
李少華先生	H股	401,577	0.014%	0.004%	401,577	0.004%
孫丹鳳女士	H股	154,921	0.005%	0.002%	154,921	0.002%
保管人及受託人 <sup>(附註2)</sup>	H股	28,084,232	0.984%	0.304%	28,084,232	0.306%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sup>(附註6)</sup>	H股	538,560,000	18.873%	5.821%	538,560,000	5.872%
<b>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小計：</b>						
	H股	569,878,882	19.971%	6.159%	569,878,882	6.213%
公眾股東	H股	2,283,708,384	80.029%	24.681%	2,283,708,384	24.899%
<b>H股小計：</b>	H股	<b>2,853,587,266</b>	<b>100.000%</b>	<b>30.840%</b>	<b>2,853,587,266</b>	<b>31.113%</b>
<b>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b>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td. <sup>(附註7)</sup>	D股	57,142,857	21.152%	0.618%	57,142,857	0.623%
<b>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小計：</b>						
		57,142,857	21.152%	0.618%	57,142,857	0.623%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sup>(附註8)</sup>	D股	54,007,663	19.992%	0.584%	54,007,663 <sup>(附註8)</sup>	0.589%
公眾股東		158,997,855	58.856%	1.718%	77,953,343	0.850%
<b>D股小計：</b>	D股	<b>270,148,375</b>	<b>100.000%</b>	<b>2.920%</b>	<b>189,103,863</b>	<b>2.062%</b>
<b>所有股份總計：</b>		<b>9,252,780,066</b>	<b>不適用</b>	<b>100.000%</b>	<b>9,171,735,554</b>	<b>10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截至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持有123,983,986股A股作為庫存股，其附帶的所有表決權在其不再作為庫存股前不得行使。就上述表格而言，以上數字假設所有庫存股已被註銷。
- (2) 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高級人員及員工(包括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除外)均由保管人及受託人持有，包括82,383,240股A股及28,084,232股H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保管人及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的表決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持有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1.20%，並可透過不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安排行使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其餘48.80%表決權。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與海爾集團一致行動。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海爾集團的性質為城市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與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2年6月發佈的聲明，海爾集團的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2016年修訂)》，海爾集團的財產由勞動群眾集體所有。鑒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並無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海爾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海爾集團一致行動。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海爾集團一致行動。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控制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的100%表決權，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海爾集團一致行動。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ier International Co., Ltd.為海爾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海爾集團一致行動。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據本公司所知，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並非與本公司或海爾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就本表格而言，假設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並未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
- (9) 上述表格中部分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總數可能並非上述或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有關股份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及「海爾集團的承諾」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中概無任何成員：

- (a)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授予董事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以及根據任何A股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董事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股票期權；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分別因透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投資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2,122股H股及131,061股H股。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均非結構性票據所涉及之相關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亦未控制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書」一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的公告內披露；
- (b) 已取得不可撤銷承諾，在年度股東會上贊成或反對建議D股回購要約；
- (c)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就股份與訂立任何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或合約，且該等安排或合約可能對建議D股回購要約構成重大影響；
- (d) 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且該協議或安排涉及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e)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f)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在相關期關內，曾取得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海爾集團的承諾

海爾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a) 建議D股回購要約如實進行，其自身不得，並將促使持有D股的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所有其他相關成員不得，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
- (b) 將行使其所持股份的全部表決權，並促使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所有其他成員行使其所持股份的全部表決權，就將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D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鑑於上述承諾，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各成員在建議D股回購要約中並無持有任何與所有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利益，因此屬獨立股東，毋需就將於上述會議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 相關期間的股份交易

過去數年，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在相關期間，下列獎勵股份已歸屬並由董事取得：

董事姓名	日期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已歸屬獎勵 股份的對價
Kevin Nolan先生	2026年3月27日	360,261股H股	零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均由保管人及受託人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保管人及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相關期間，並未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其他衍生工具。

### 其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以日期：

- (a)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5)；

- (b) (i)任何股東；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任何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c) 除回購價格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未曾亦不會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D股股東支付任何形式的對價、補償或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製美好生活的需求。

###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雖然建議D股回購要約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以部分要約形式進行，但建議D股回購要約根據香港法規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完全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進行，且不適用於居住於或身處受限制司法權區的人士。其須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3.4條的規定，並將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3條受(其中包括)H股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D股類別股東會尋求有關股東批准。

### 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組成，除(如適用)為A股或H股股東外，該等董事在建議D股回購要約中均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由於職工董事孫丹鳳女士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此並非獨立委員會成員。獨立委員會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委員會函件」一節。

獨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特別是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提供意見。獨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委員會函件」一節。

###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D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規定，倘股東對建議D股回購要約具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利益，該名股東須就將於所述會議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的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此外，建議D股回購要約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進行。因此，(i)所有D股股東(位於受限制司法權區的D股股東及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除外)；及(ii)持有D股且並非居於或處於受限制司法權區的A股或H股持有人(海爾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除外)，均須就獨立股東於上述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取得獨立股東及股東根據先決條件所要求的批准，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及各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及股東表決；獨立股東及股東就該決議案所作出的投票結果將分別計算，並由本公司據此公佈。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經修訂的股東年度股東會通告及經修訂的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7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自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另行發表意見並載入本通函內的「獨立委員會函件」)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重要提示：**建議D股回購要約會否進行及完成，須取決於：(i)先決條件會否達成；(ii)董事會最終是否決定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iii)建議D股回購要約所附帶的任何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或獲豁免。因此，建議D股回購要約未必一定進行，且即使進行，也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2026年6月3日

以下為獨立委員會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敬啟者：

### 可能進行之D股自願公開股份回購要約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說明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D股回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並就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D股類別股東會(統稱「**該等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決議案。經吾等先前批准，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意見的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所載的函件中。閣下亦應細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條款以及新百利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各該等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獨立委員會函件

---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委員會

宮偉  
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  
非執行董事

錢大群  
非執行董事

李少華  
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6月3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可能進行之D股自願公開股份回購要約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27日，董事會宣佈，在 貴公司獲得香港（包括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批准及／或豁免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根據當時市況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以收購最多81,044,512股D股，佔已發行D股總數的約30%。按照指示性價格範圍上限2.159歐元以及最大要約規模81,044,512股D股計算，需要為建議D股回購要約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175.0百萬歐元， 貴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該項資金。於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後，回購D股將予註銷。

雖然建議D股回購要約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以部分要約形式進行，但根據香港規例建議D股回購要約構成 貴公司的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完全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進行，且不適用於居住於或身處受限制司法權區的人士。其須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3.4條的規定，並將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3條受（其中包括）H股股東批准的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規定所規限。 貴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D股類別股東會(統稱「股東會」)上，尋求有關股東批准。

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部非執行董事(即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除身為A股或H股股東(如適用)外，該等董事於建議D股回購要約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由於職工董事(即孫丹鳳女士)亦為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故其並非獨立委員會成員。獨立委員會將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已經獨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就此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往兩年，新百利就若干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2024年11月27日及2026年6月3日之通函。上述委聘僅限於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就或將就該等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導致吾等在是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公司、海爾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子公司及聯繫人，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第20號》附錄2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海爾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子公司或聯繫人，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處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觀點，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於通函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相關股東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已刊載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以及通函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已審閱股份自去年以來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大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吾等隱瞞。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海爾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子公司或聯繫人，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相關股東會舉行時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獲悉該等資料及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註釋1盡快通知股東。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透過有機發展及收購， 貴公司已成為全球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居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旗下擁有海爾、卡薩帝、Leader、GE Appliances、Candy、Fisher & Paykel和AQUA等全球家電品牌組合。

誠如 貴集團2025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60億元及人民幣3,023億元，而2024年及2025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87億元及人民幣196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958億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合計約人民幣726億元，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187億元。

貴公司A股(股票代碼：600690)自1993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股份代號：6690)自2020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而其D股(股票代碼：690D)自2018年起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股本總額為9,252,780,066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包括6,129,044,425股A股、2,853,587,266股H股及270,148,375股D股，分別佔 貴公司股本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總額約66.24%、30.84%及2.92%。根據公開文件顯示，海爾集團與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絲路基金」）為D股的兩大股東，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分別持有57,142,857股D股及54,007,663股D股，分別佔已發行D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21.2%及20.0%。

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根據彭博的資料以A股、H股及D股各自的收市價為基準，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050億港元。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根據彭博的資料以D股的收市價為基準，貴公司D股的市值約為498.2百萬歐元。

###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 (i)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要（摘錄及摘要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收入	<b>302,329</b>	<b>286,005</b>	<b>274,198</b>
銷售成本	(223,374)	(208,098)	(200,557)
毛利	78,955	77,907	73,641
毛利率	26.1%	27.2%	26.9%
其他收益淨額	5,206	3,905	3,6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78)	(33,609)	(32,727)
行政開支	(25,545)	(24,591)	(23,804)
融資成本	(2,587)	(2,705)	(2,1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328	1,816	1,575
稅前利潤	23,479	22,723	20,211
所得稅開支	(3,316)	(3,157)	(3,123)
年內利潤	20,163	19,566	17,0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b>19,553</b>	<b>18,731</b>	<b>16,597</b>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人民幣元)	2.12	2.02	1.79
— 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2.10	2.02	1.78
股息 (每10股人民幣元)			
— 中期	2.692	零	零
— 末期	8.867	9.6504	8.0131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幾個可報告分部，即(i)家庭美食保鮮烹飪解決方案，涉及冰箱／冷櫃的製造及銷售；(ii)空氣解決方案，涉及空調的製造及銷售；(iii)家庭衣物洗護方案，涉及洗衣機及乾衣機的製造及銷售；及(iv)其他業務，主要涉及熱水器及淨水器、渠道分銷、裝備部品、生活小家電及物流服務。貴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約半數的收入來自中國市場，其餘則來自海外市場，包括歐洲、美國、澳洲、紐西蘭及日本。

貴集團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5年間呈現穩定增長，於2024年增長約4.3%至約人民幣2,860億元，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約5.7%至約人民幣3,023億元。此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貴集團在中國市場充分把握家電以舊換新政策及推行用戶共創產品策略；持續拓展南亞、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以及加強整合海外市場收購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於2024年增長約12.9%至約人民幣187億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約4.4%至約人民幣196億元。此增長主要受惠於收入增長，以及貴集團持續優化業務流程、提升營運效率及推動數字化轉型，這證諸於近年來貴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貴公司近年來逐步提高派息率，以提升股東回報。股息由2023年的每10股人民幣8.0131元，分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6504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11.559元。2025年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559元，其中包括每10股人民幣8.867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或前後派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回購價格時，貴公司亦會考慮回購D股是否有權享有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及／或董事會不時可能宣派的任何其他D股中期股息。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務請注意，據2025年年報所述，貴公司的股息政策應由董事會根據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表現，並視乎(其中包括)貴公司一般生產及經營的資本需求、計劃投資及其他重大資本支出釐定。此外，據述未來三年分紅佔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比例應逐步增加，2026年的比例應不少於58%，2027年及2028年的比例應不少於60%。據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建議D股回購要約對貴公司上述股息政策並無影響。

###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摘錄及摘要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08	43,70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8,082	38,1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757	20,932
存貨	46,847	43,1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548	38,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68	54,995
其他資產	63,585	51,100
<b>資產總值</b>	<b>295,795</b>	<b>290,736</b>
<b>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415	75,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289	32,265
計息借款	36,382	33,793
其他負債	27,732	29,990
<b>負債總額</b>	<b>169,818</b>	<b>171,934</b>
<b>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118,698</b>	<b>111,779</b>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	12.75元	11.99元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附註：該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除以相關年度末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63億元，及(ii)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64億元(計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外， 貴集團持有理財產品約人民幣15億元(計入「其他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364億元，其中大部分為無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7億元(佔總額約59.6%)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實際利率約為0.65%至7.0%。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定義為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 貴集團淨資產)約為33.8%。

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的總和，扣除計息借款後，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378億元。有鑒於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57億元，主要涉及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其辦公場所；(ii)商譽約人民幣273億元，主要為過往年度因收購GE Appliances(於2016年完成)、Candy S.p.A(於2019年完成)及開利商業製冷業務(於2024年完成)而確認之商譽賬面值；(iii)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8億元，主要為已購得的專利及許可權，以及各類註冊商標的使用權；及(iv)營運資金項目，例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同日， 貴集團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資金項目，例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2026年第一季度報告

於2026年4月27日， 貴集團發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第一季度報告，該報告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於2026年首三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37億元。同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

潤約為人民幣47億元，按年減少約15.2%。貴集團於2026年首三個月的業績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北美市場的極端天氣事件、關稅成本大幅上升，以及中國市場因受國補拉動效應減弱而面臨壓力。

### (ii) 前景

誠如 貴公司2025年年報所述，中國國內家電行業已從增量擴張進入存量紅海階段，其增長主要由替換需求和產品升級驅動，而非首次購機需求。此外，奧維雲網(根據其網站資料，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智慧家庭領域的大數據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業界企業提供數據研究及大數據服務，其股票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奧維雲網為一家獨立公司，與 貴集團或海爾集團並無任何關聯)預測，受政府先前推出的以舊換新及補貼政策的高基數影響，2026年行業整體增長預計有所承壓，但結構性機遇仍將存在。一方面政策紅利向高效能產品傾斜，推動產品結構加速升級；另一方面存量房改造、局改煥新等場景需求持續釋放，為具備解決方案能力的企業提供增長空間。預期2026年海外家電行業將呈現溫和復甦態勢，發達市場與新興市場增長邏輯分化，並受宏觀經濟環境、貿易政策變動、產品創新、本土化運營及靈活供應鏈策略等因素影響。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上述有關2026年行業環境的陳述大致符合 貴集團管理層的預期。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奧維雲網於2026年4月28日發佈的最新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家電行業正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包括國內需求增長放緩、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複雜的外部形勢。預計該行業在2026年上半年將面臨壓力，但全年表現仍有望保持整體穩定。根據NIQ(亦稱為NielsenIQ，根據其網站資料，是一家領先的消費者情報公司)於2025年10月15日發佈的《2026年家電行業展望：消費者需求洞察》報告，預期2026年中國小型家用電器(「小型家電」，包括廚房電器及吸塵器)與大型家用電器(「大型家電」，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及空調)的銷售額增長率，將分別達到約3%至6%及約4%至7%，普遍高於全球其他地區小型家電與大型家電類別的預期銷售額增長率(分別約為1%至7%及0.4%至5%)。綜上所述，總體而言，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家電行業前景預期將保持穩定且整體向好。

### 3. 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不時於市場上回購其股份，此舉彰顯 貴公司對自身價值的認可及對未來前景的信心。此類回購主要於A股及H股市場進行。D股於2018年首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佔 貴公司股本比例相對較小，其交易流動性遠低於A股及H股，導致 貴公司較難進行D股的市場回購。儘管 貴公司於2026年初曾嘗試於市場上回購D股，惟每日平均回購的D股數量仍遠少於在A股及H股市場所回購的數量。

在此背景下， 貴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公告建議D股回購要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建議D股回購要約能提供靈活性，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尤其是D股過往的價格及流通性往往低於A股及H股。吾等注意到通函附錄所披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 貴公司共回購88,661,898股股份，包括84,935,300股A股、2,861,000股H股及865,598股D股。上述回購的港幣等值平均價格約為每股A股26.3港元、每股H股26.3港元及每股D股19.0港元。誠如下文「5. 過往股價表現及成交量分析」一節中對股份在三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表現所作的進一步分析，D股一直以較A股及H股折讓的價格交易，導致上述D股的平均回購價格較低。因此，倘若上述折讓維持不變，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以接近D股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即預期按低於A股及H股的市價進行，從而降低 貴公司每股回購成本。

鑒於上述情況，倘建議D股回購要約得以進行，將(i)為D股股東提供退出機會，使其無需在流動性較低的D股市場出售股份即可變現至少部分投資；(ii)為 貴公司提供以較低成本回購股份的機會，並透過提升每股盈利，使決定保留股份的股東受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D股流動性較低，與在市場上回購相比，建議D股回購要約為收購大量D股的更有效方法，因此 貴公司將優先採用此方式回購D股。此外，據披露所指，當董事認為相關回購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

#### 4. 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主要條款。有關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回購D股**

回購D股將等於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D股股東同意出售予 貴公司的D股總數，最高上限為81,044,512股D股，佔已發行D股總數的約30%（「**最大要約規模**」）。如提呈接納要約的D股數量超過最大要約規模，則將根據最高要約規模佔提呈接納要約的D股數量之比例，按比例減少向每位接納要約的D股股東回購的股份數量。

貴公司取得回購D股後，該等股份將予註銷。

##### **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將由 貴公司於D股回購要約文件中釐定，但參考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股份回購規則，於實際作出建議D股回購要約公告（「**定價公告**」）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回購價格(i)不得比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交易系統的收市價高出5%以上，或(ii)不得比該收市價低5%以上（不包括附帶收購成本）（「**回購價格範圍**」）。

僅作為示意性的目的， 貴公司參考緊接先前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後，預期回購價格範圍將約為1.780歐元至2.159歐元（「**指示性價格範圍**」）。倘指示性價格範圍有任何變動，或最終回購價格超出 貴公司不時公佈之指示性價格範圍， 貴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公佈及／或遵守所有必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為方便說明，若 貴公司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公告建議D股回購要約，回購價格範圍將約為1.763歐元)至1.949歐元，其中上限與下限分別為2026年5月22日D股收市價的5%以上及5%以下。

最終回購價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建議D股回購要約定價公告時的當時市況、A股、H股及D股市價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而釐定。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8.867元(含稅)，惟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若獲批准，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或前後派付。在釐定回購價格時， 貴公司亦會考慮回購D股是否有權享有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及／或董事會不時可能宣派的任何其他D股中期股息。

貴公司預期以內部資源授付建議D股回購要約。僅為方便說明，按照指示性價格範圍上限以及最大要約規模計算，需要為建議D股回購要約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175.0百萬歐元。董事會將確保，即使建議D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亦不會對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建議D股回購要約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在年度股東會上，獲大多數(1/2)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於投票表決中通過決議案；
- (b) 在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大多數(1/2)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A股股東，於投票表決中通過決議案；
- (c) 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在妥善召開並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大多數(1/2)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於投票表決中通過決議案；
- (d) 在D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大多數(1/2)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的獨立D股股東(即不符合資格參與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D股股東)，於投票表決中通過決議案；

- (e) 在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在場A股股東所代表投票權中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相應削減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
- (f) 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在場H股股東所代表投票權中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相應削減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
- (g) 在D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在場D股股東所代表投票權中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相應削減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
- (h) 在年度股東會上，獲在場股東所代表投票權中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相應削減註冊資本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i) 取得在香港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所需的所有法律及監管批准及／或豁免。

貴公司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如 貴公司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收購回購D股，上文所述股東的批准將告失效，屆時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不會進行。

#### **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的其他條件**

除先決條件外，董事會不一定要將達成D股回購要約文件中規定的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最低D股數目作為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之先決條件(「**接納條件**」)，而 貴公司亦可決定是否保留豁免接納條件之權利。

#### **完成**

董事會擬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當時市況、A股、H股及D股的市價以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D股回購要約文件將列明D股股

東可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期間(預期約四週)，以及根據建議D股回購要約收購D股的結算及完成期間(「結算期」)(預期約為德國美茵河畔法蘭克福十個工作日)。結算期最後一日應為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

### 吾等之意見

董事會擬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並在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的前提下，作出建議D股回購要約，該要約涉及可能回購最多81,044,512股D股，相當於已發行D股總數的約30%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

先決條件主要涉及相關股東或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會上予以批准。董事會函件披露，海爾集團(其持有約21%D股)已不可撤銷地承諾(i)不參與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ii)在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決議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市況、A股、H股及D股的市價，以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就是否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作出最終決定，因此即使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亦不能保證回購要約將會進行。貴公司亦可能施加額外的接納條件，要求達到最低接納水平。任何此類接納條件將載於D股回購要約文件中，該文件將於提出建議D股回購要約時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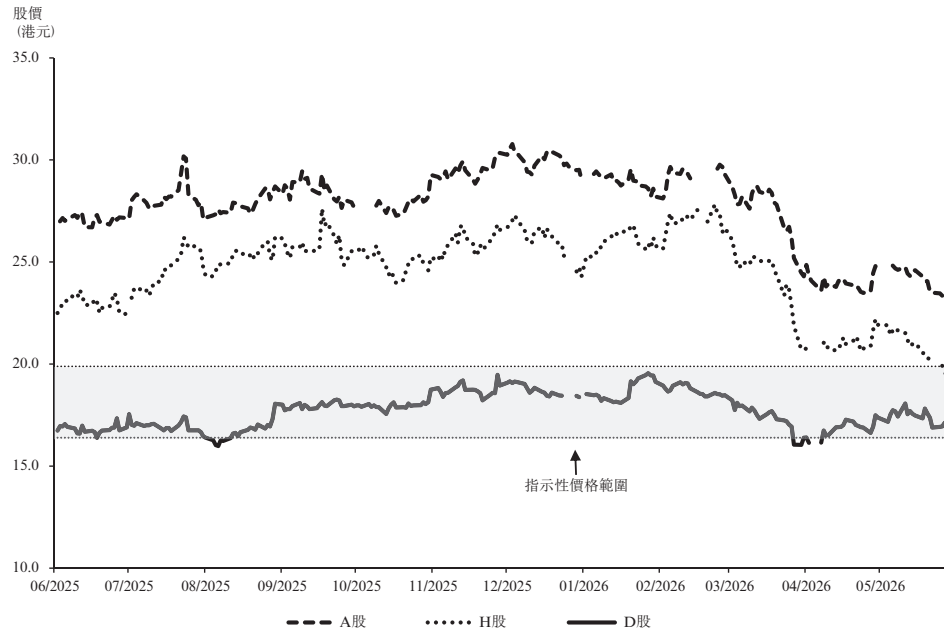
回購價格將定於定價公告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D股收市價上下5%的範圍內。雖然獨立股東在股東會審議有關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決議案之前，將無法得知實際回購價格，但上述定價機制可確保回購價格將定於接近D股當時市價的水平，吾等認為此乃合理。

於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後，回購D股將予註銷。由於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會減少，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的未來每股盈利應會略為增加，此舉將有利於不參與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獨立股東。

5. 過往股價表現及成交量分析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A股、H股及D股於2025年6月1日至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約一年期間的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D股的成交股價一直低於A股及H股，平均折價幅度分別約為37.3%及28.1%。由於D股的當前成交市價低於A股及H股，貴公司能夠以較低價格水平根據建議D股回購要約購回股份。具體而言，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上限低於A股及H股於整個回顧期間的市價。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ii) 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A股、H股及D股於回顧期間的每月總成交量，以及A股、H股及D股每月總成交量佔A股、H股及D股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A股 (千股)	H股 (千股)	D股 (千股)	A股 (%) (附註2)	H股 (%) (附註2)	D股 (%) (附註2)
<b>2025年</b>						
6月	618,502	377,147	1,276	17.4%	16.3%	0.6%
7月	984,556	365,548	2,171	27.7%	15.8%	1.0%
8月	977,035	304,501	1,684	27.5%	13.1%	0.8%
9月	1,133,204	446,141	1,744	32.0%	19.3%	0.8%
10月	786,691	276,458	2,742	22.2%	11.9%	1.3%
11月	706,118	299,223	1,734	19.9%	12.9%	0.8%
12月	692,083	288,726	1,107	19.5%	12.5%	0.5%
<b>2026年</b>						
1月	984,085	299,831	4,915	27.8%	13.0%	2.3%
2月	557,179	214,306	3,152	15.7%	9.3%	1.5%
3月	1,056,784	419,817	3,515	30.0%	18.2%	1.7%
4月	1,170,424	404,658	2,508	33.4%	17.5%	1.2%
5月(截至法蘭克福最後 交易日)	833,146	307,265	824	23.9%	13.3%	0.4%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及 貴公司

(2) 計算方法為將A股、H股及D股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或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如適用)由公眾持有的A股、H股及D股總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

如上表所示，D股的每月總成交量遠低於A股及H股。於回顧期間，D股的每月總成交量約佔D股公眾持股量的0.4%至2.3%，A股的佔比約15.7%至33.4%及H股的佔比約9.3%至19.3%。

總體而言，D股於整個回顧期間交易並不活躍。倘D股股東於短時間內出售大量D股，預期會對市價造成一定下調壓力。因此，建議D股回購要約為D股股東及 貴公司提供機會，可以接近實際提出要約時D股市價的價格，分別出售及回購大量D股。

就不會參與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獨立股東而言，請注意此舉對 貴公司財務資料及股權結構的影響，詳情將於下文「8.財務影響」及「9.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各節中進一步闡述。

### 6.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家電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於評估回購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對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進行了調查：(i)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ii) 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白色家電製造及銷售，且在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入來自該等業務活動；及(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至少為100億港元（「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識別出三家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根據上文所載的篩選標準，此已為完整清單。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採用了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此兩項常用估值基準。

如上文「4.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於股東會日期尚未知悉實際回購價格，但將定於定價公告日期前後D股市價的上下5%以內。在分析回購價格時，吾等已根據指示性價格範圍（1.780歐元至2.159歐元）計算回購價格所代表的市盈率及市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賬率，而指示性價格範圍則基於過往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D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A) (附註1)	過去	最新綜合	市盈率 (倍) (A/B)	市賬率 (倍) (A/C)
		十二個月 綜合純利 (百萬港元) (B) (附註2)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C) (附註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碼：000333； H股股份代號：300)	691,600	50,827	267,154	13.6	2.6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A股股票代碼： 000921；H股股份代 號：921)	36,792	3,558	21,275	10.3	1.7
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2580)	16,962	2,570	11,452	6.6	1.5
			平均值	10.2	1.9
			中位數	10.3	1.7
<b>按 貴公司指示性價格範圍計算</b>					
— 上限	<b>183,982</b>	<b>21,526</b>	<b>143,966</b>	<b>8.5</b>	<b>1.3</b>
— 下限	<b>151,690</b>	<b>21,526</b>	<b>143,966</b>	<b>7.0</b>	<b>1.1</b>

附註：

- (1) (A)：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市值乃以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H股及／或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如適用)(取自彭博)收市價，乘以各自的A股、H股及／或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計算得出；就 貴公司而言，乘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約19.884港元)及下限(即每股約16.394港元)，乘以截至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的9,252,780,06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
- (2) (B)：指各自於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十二個月」)呈報的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各公司最新刊發的全年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如有))
- (3) (C)：指各自呈報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各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

### 市盈率

根據上表， 貴公司按指示性價格範圍計算的市盈率介乎約7.0倍至8.5倍。該市盈率區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約10.2倍)及中位數(約10.3倍)。純

粹按市盈率基準評估，指示性價格範圍所代表的估值水平處於同業市場估值區間內，且略微接近該區間的低端。

### 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5倍至2.6倍，而 貴公司按指示性價格範圍計算的市賬率介乎約1.1倍至1.3倍，低於同業。僅依據市賬率基準，指示性價格範圍所代表的估值水平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所代表的估值水平。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指示性價格範圍所代表的交易倍數對獨立股東有利，使 貴公司能夠以普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平均值及中位數(按市盈率及市賬率計算)的估值回購D股。

## 7. 過往回購要約分析

回購價格將定於定價公告日期前後D股市價的上下5%以內。鑒於與通常規模較小的市場內購回不同，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最大規模佔已發行D股總數的約30%，因此有需要鼓勵大量D股股東接納該要約，我們認為將回購價定於接近當時D股市價的水平屬公平合理。然而，若將上述回購價範圍與香港市場上類似交易的溢價或折價水平進行比較(假設回購是針對香港股票市場的H股提出)，吾等已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期間公佈、以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回購先例交易(不包括與私有化有關的回購交易)(「回購要約先例」)進行分析。吾等共識別出六項回購要約先例，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吾等認為此已為完整清單。吾等認為，不論是評估股份回購要約的近期市場慣例，還是為評估獲得足夠數量的回購要約先例，回購要約先例均與目標契合，因此超過兩年回顧期屬於恰當。儘管回購要約先例可能在市場條件下進行，且每項交易均存在不同的因素及考量，可能會對回購價格的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溢價或折價構成影響，但回購要約先例仍能對同類交易的市場趨勢提供合理的分析。吾等因此認為，回購要約先例切合評估根據指示性價格範圍計算的回購價格此目標。回購要約先例摘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發行規模 (附註1) (百萬 港元)	要約價相對於每股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於最後 一個完整 交易日 (附註2)	於最後 5個完整 交易日 (附註2)	於最後 10個完整 交易日 (附註2)	於最後 30個完整 交易日 (附註2)
2026年3月23日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77	15.8%	15.8%	18.3%	18.3%
2025年3月27日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1)	1,089	15.2%	15.8%	14.9%	16.0%
2024年12月6日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323)	3,392	15.1%	16.7%	19.8%	19.5%
2024年10月23日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2377)	181	16.5%	37.3%	52.7%	66.8%
2024年7月19日	知乎(股份代號： 2390)	427	7.2%	10.0%	9.6%	14.9%
2024年5月22日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1137)	215	20.8%	23.0%	23.1%	33.2%
		<b>最大值</b>	<b>20.8%</b>	<b>37.3%</b>	<b>52.7%</b>	<b>66.8%</b>
		<b>最小值</b>	<b>7.2%</b>	<b>10.0%</b>	<b>9.6%</b>	<b>14.9%</b>
		<b>平均值</b>	<b>15.1%</b>	<b>19.8%</b>	<b>23.1%</b>	<b>28.1%</b>
		<b>中位數</b>	<b>15.5%</b>	<b>16.3%</b>	<b>19.1%</b>	<b>18.9%</b>

資料來源：彭博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相關要約規模乃以各自擬回購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乘以各要約價格計算得出
- (2) 相關溢價乃根據各公司普通股於刊發第3.5條公告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的股份收市價／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
- (3) 經四捨五入調整

誠如上表所示，回購要約先例的目標公司通常存在溢價，有助吸引更高的接納水平。具體而言，回購要約先例所提呈回購要約價格，較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以及過去5個、10個和30個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7.2%至66.8%不等，而該等溢價的相應平均值與中位數則約介乎15.1%至28.1%。根據董事會函件，於定價公告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回購價格不得比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交易系統的收市價高出5%以上，亦不得比該收市價低5%以上(不包括附帶收購成本)，而此水平低於所有回購要約先例的溢價。

雖然與市價相比並無顯著溢價，可能會降低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吸引力，但正如上文「5.過往股價表現及成交量分析」一節所分析，D股的交易流通性一直較低。有鑒於此，有意出售大量D股的D股股東，仍可能視建議D股回購要約為理想退出機會。

根據吾等上述的分析，倘建議D股回購要約在香港股票市場進行，所需支付的溢價水平可能會更高。鑒於在回顧期間，D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低於A股及H股(詳見上文「5.過往股價表現及成交量分析」一節)，建議D股回購要約將使 貴公司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回購其股份，從而使獨立股東受惠。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 8. 財務影響

誠如前文章節所述，建議D股回購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約為17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億元)，佔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計約人民幣726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的比重不足2%，相較於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之利潤、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吾等認為該金額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下文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載述建議D股回購要約對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 盈利

貴集團近年來持續獲利。於2025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96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12元。按備考基準計算，假設建議D股回購要約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且D股的最大要約規模81,044,512股已予回購，貴公司股本總額將於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及回購D股註銷後隨即減少，在其他條件不變且不考慮有任何放棄權益或機會的情況下，屆時每股基本盈利將略為提升約0.9%。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187億元，或每股約人民幣12.75元。按備考基準計算，假設建議D股回購要約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並已按指示性價格範圍上限2.159歐元購回最大要約規模81,044,512股D股，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會減少，主要原因是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現金結算最高金額約為17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億元)，以及註銷回購D股後，股本及儲備將會減少。因此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略為下降約0.3%。此降幅主要源於根據指示性價格範圍計算的回購價格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約為33.8%，預期不會因建議的D股回購要約而產生重大變動。如前文章節所討論，貴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流動性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金額約為人民幣378億元。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倘若建議D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將不會對貴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9.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以及(ii)緊隨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註銷回購D股後的股權結構，當中假設(a)在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成及註銷回購D股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前， 貴公司的股權未有其他變動；及(b)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回購D股的實際數量等於最大要約規模81,044,512股D股：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			緊隨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 註銷回購D股後	
		股份數目	估 貴公司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i>(附註1)</i>	估 貴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i>(附註1)</i>	股份數目	估 貴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i>(附註1)</i>
<b>貴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b>						
董事	A股	3,426,801	0.056%	0.037%	3,426,801	0.037%
保管人及受託人 <i>(附註2)</i>	A股	82,383,240	1.344%	0.890%	82,383,240	0.898%
海爾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A股	<u>2,637,339,206</u>	<u>43.030%</u>	<u>28.503%</u>	<u>2,637,339,206</u>	<u>28.755%</u>
<b>貴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小計：</b>	A股	<u>2,723,149,247</u>	<u>44.430%</u>	<u>29.431%</u>	<u>2,723,149,247</u>	<u>29.691%</u>
公眾股東	A股	<u>3,405,895,178</u>	<u>55.570%</u>	<u>36.809%</u>	<u>3,405,895,178</u>	<u>37.135%</u>
<b>A股總計 <i>(附註1)</i>：</b>	A股	<b><u>6,129,044,425</u></b>	<b><u>100.000%</u></b>	<b><u>66.240%</u></b>	<b><u>6,129,044,425</u></b>	<b><u>66.825%</u></b>
<b>貴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b>						
董事	H股	3,234,650	0.113%	0.035%	3,234,650	0.035%
保管人及受託人 <i>(附註2)</i>	H股	28,084,232	0.984%	0.304%	28,084,232	0.306%
海爾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H股	<u>538,560,000</u>	<u>18.873%</u>	<u>5.821%</u>	<u>538,560,000</u>	<u>5.872%</u>
<b>貴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小計：</b>	H股	<u>569,878,882</u>	<u>19.971%</u>	<u>6.159%</u>	<u>569,878,882</u>	<u>6.213%</u>
公眾股東	H股	<u>2,283,708,384</u>	<u>80.029%</u>	<u>24.681%</u>	<u>2,283,708,384</u>	<u>24.899%</u>
<b>H股總計：</b>	H股	<b><u>2,853,587,266</u></b>	<b><u>100.000%</u></b>	<b><u>30.840%</u></b>	<b><u>2,853,587,266</u></b>	<b><u>31.113%</u></b>
<b>貴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b>						
海爾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D股	<u>57,142,857</u>	<u>21.152%</u>	<u>0.618%</u>	<u>57,142,857</u>	<u>0.623%</u>
<b>貴公司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小計：</b>	D股	<u>57,142,857</u>	<u>21.152%</u>	<u>0.618%</u>	<u>57,142,857</u>	<u>0.623%</u>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i>(附註3)</i>	D股	54,007,663	19.992%	0.584%	54,007,663	0.589%
公眾股東	D股	<u>158,997,855</u>	<u>58.856%</u>	<u>1.718%</u>	<u>77,953,343</u>	<u>0.850%</u>
<b>D股總計：</b>	D股	<b><u>270,148,375</u></b>	<b><u>100.000%</u></b>	<b><u>2.920%</u></b>	<b><u>189,103,863</u></b>	<b><u>2.062%</u></b>
<b>所有股份總計：</b>		<b><u>9,252,780,066</u></b>	<b><u>不適用</u></b>	<b><u>100.000%</u></b>	<b><u>9,171,735,554</u></b>	<b><u>100.000%</u></b>

附註：

- (1) 截至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貴公司持有123,983,986股A股作為庫存股，其附帶的所有表決權在其不再作為庫存股前不得行使。就上述表格而言，以上數字假設所有庫存股已被註銷。
- (2) 貴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貴集團高級人員及員工(包括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於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除外)均由保管人及受託人持有，包括82,383,240股A股及28,084,232股H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保管人及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的表決權。
- (3) 截至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且據貴公司所知，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並非與貴公司或海爾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就本表格而言，假設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並未接納建議D股回購要約。
- (4) 經四捨五入調整

於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後，回購D股將被註銷。所有股東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百分比將隨回購D股註銷而按比例增加。根據上表，緊隨完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註銷回購D股後，貴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所持的貴公司A股、H股及D股權益，將分別略微增加至貴公司股本總額的約29.7%、6.2%及0.6%，而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分別略微變動至約37.1%、24.9%及0.9%。

### 討論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家電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貴公司股份目前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香港聯交所(H股)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D股)上市。在過去數年，貴公司曾進行股份的場內回購(主要集中在A股及H股市場)。儘管於2026年初曾進行D股回購，但回購的D股數量較少，吾等認為這是由於D股市場流動性較低所致。建議D股回購要約(如進行)將為D股東提供出售其至少部分D股的機會，亦為貴公司提供回購較大量D股的機會，而D股的成交價一直低於A股及H股。

根據建議D股回購要約，貴公司可回購最多已發行D股總數的約30%，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該要約設有先決條件，須在股東會上獲相關決議案批准。持有約21% D股的海爾集團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保證不會參與建議D股回購要約，並將在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建議D股回購要約。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將可因應當下市況、股份市價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靈活地決定是否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額外接納條件。

儘管回購價格需待股東會後方才釐定，但將限制在定價公告日期前D股市價的上下5%以內。與以下情況相比，以接近D股市價的價格進行股份回購原則上被視為有利：(i)在A股及H股市場進行回購(其市價高於D股市場)；及(ii)回購要約先例(通常至少較市價溢價10%)，因此貴公司得以較低的成本回購股份，透過每股盈利的增長，使決定保留股份的股東受惠。指示性價格範圍所代表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更為有利。儘管缺乏顯著溢價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接納程度，但吾等認為，D股缺乏流通性仍可能創造一個具吸引力的退出機會，尤其是對於D股的大股東而言。

基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上限及最大要約規模計算，建議股份回購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約為17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億元，預期不會對貴集團充裕的現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指示性價格範圍高於貴集團的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故於回購D股註銷後，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輕微下降，而由於股份數目減少，貴集團的每股盈利將略有提升。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D股回購要約。

此 致

獨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6年6月3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職位	持有的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類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A股	1,156,699	實益擁有人	0.019%
		H股	1,049,745	實益擁有人	0.037%
Kevin Nolan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H股	675,807	實益擁有人	0.024%
宮偉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A股	2,124,906	實益擁有人	0.035%
		H股	142,600	實益擁有人	0.005%
俞漢度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810,000	實益擁有人	0.028%
李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A股	102,633	實益擁有人	0.002%
		H股	401,577	實益擁有人	0.014%
孫丹鳳女士	職工董事	A股	42,563	實益擁有人	0.001%
		H股	154,921	實益擁有人	0.005%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合共9,252,780,066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包括6,129,044,425股A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270,148,375股D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並將適時註銷的865,598股D股)及2,853,587,2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24%、2.92%及30.84%)計算得出。

除上述外，以下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被授予人士：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員工持股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授出年份)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A股	240,331(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4%	0.003%
			282,744(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5%	0.003%
		H股	242,478(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8%	0.003%
			325,827(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11%	0.004%
			431,537(已歸屬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15%	0.005%
Kevin Nolan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H股	219,963(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0.008%	0.002%
			956,512(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0.034%	0.010%
宮偉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A股	90,597(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1%	0.001%
			98,23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2%	0.001%
		H股	91,406(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3%	0.001%
			113,201(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4%	0.001%
			233,921(已歸屬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8%	0.003%
李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A股	47,470(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1%	0.001%
			56,133(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1%	0.001%
		H股	47,893(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2%	0.001%
			64,686(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2%	0.001%
			31,422(已歸屬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1%	0.000%
孫丹鳳女士	職工董事	A股	74,336(2024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1%	0.001%
			99,792(202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0.002%	0.001%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合共9,252,780,066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包括6,129,044,425股A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270,148,375股D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並將適時註銷的865,598股D股)及2,853,587,2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24%、2.92%及30.84%)計算得出。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1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的新H股。合共41,413,600股H股已配售予五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價為每股H股28.00港元。本公司下列董事已通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投資其中一名承配人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彼等剩餘出資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注資金額 (百萬港元)	配售H股股 份相關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 政總裁	7.34	262,122	0.009%	0.003%
宮偉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67	131,061	0.005%	0.001%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合共9,252,780,066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包括6,129,044,425股A股(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270,148,375股D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並將適時註銷的865,598股D股)及2,853,587,2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24%、2.92%及30.84%)計算得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海爾集團之行政職位及相關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市價

下表載列A股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月末；(ii)先前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及(iii)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A股收市價	
	(人民幣)	(概約港元)
2025年10月31日	26.810	30.832
2025年11月28日	27.580	31.717
2025年12月31日	26.540	30.521
2026年1月31日	25.110	28.877
2026年2月28日	25.700	29.555
2026年3月31日	21.380	24.587
先前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4月24日)	20.480	23.552
2026年4月30日	21.530	24.760
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5月28日)	20.110	23.127

下表載列H股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月末；(ii)先前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及(iii)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
	收市價 (港元)
2025年10月31日	25.240
2025年11月28日	26.580
2025年12月31日	24.760
2026年1月30日	25.800
2026年2月27日	26.680
2026年3月31日	20.720
先前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4月24日)	20.760
2026年4月30日	21.920
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5月28日)	19.280

下表載列D股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月末；(ii)先前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及(iii)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交易平台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D股收市價	
	(歐元)	(概約港元)
2025年10月31日	2.093	19.277
2025年11月30日	2.098	19.323
2025年12月31日	2.011	18.517
2026年1月31日	2.063	19.000
2026年2月28日	1.999	18.407
2026年3月31日	1.811	16.683
先前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4月24日)	1.840	16.943
2026年4月30日	1.892	17.425
法蘭克福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5月28日)	1.844	16.985

於相關期間：

- 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約為2025年12月3日的人民幣27.930元(約32.120港元)及2026年5月28日的人民幣20.110元(約23.127港元)；
- 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約為2026年2月23日的27.820港元及2026年5月28日的19.280港元；及
-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交易平台上D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約為2025年11月27日的2.159歐元(約19.884港元)及2026年3月27日的約1.780歐元(約16.394港元)。

#### 4. D股及H股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擬維持其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所提供的意見，D股首次上市後毋須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2B條對H股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預期，在建議D股回購要約完成之前及完成後，均不會違反上述第13.32B條規則所規定的H股公眾持股量要求。

## 5.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252,780,066元(未計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分為：

- (a) 6,129,044,425股A股(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123,983,986股A股)，佔上述註冊股本約66.240%；
- (b) 2,853,587,266股H股，佔上述註冊股本約30.840%；及
- (c) 270,148,375股D股(扣除本公司已回購並將適時註銷的865,598股D股)，佔上述註冊股本約2.920%；

除下列各項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票期權或可換股證券：

- (i) 已授予董事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以及根據任何A股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董事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分別被視為於262,122股H股及131,061股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源於彼等透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投資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並非結構性票據所附帶相關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亦不控制該等股份的股票權。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的公告中披露。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惟某類別股份在其他類別股份的類別股東會中無表決權除外)。

## 6. 股份發行

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D股。

## 7. 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回購股份情況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平均價格	
			(歐元)	(概約港元)	(歐元)	(概約港元)
2026年2月13日	D股	45,000	2.0405	18.7930	2.0385	18.7750
2026年2月12日	D股	45,000	2.0800	19.1568	2.0556	18.9322
2026年2月11日	D股	45,000	2.0600	18.9726	2.0573	18.9479
2026年2月10日	D股	45,000	2.0500	18.8805	2.0482	18.8643
2026年2月9日	D股	40,000	2.0635	19.0048	2.0514	18.8935
2026年2月6日	D股	40,000	2.0625	18.9956	2.0252	18.6519
2026年2月5日	D股	40,000	2.0305	18.7009	2.0298	18.6949
2026年2月4日	D股	50,000	2.0450	18.8345	2.0327	18.7212
2026年2月3日	D股	50,000	2.0615	18.9864	2.0547	18.9235
2026年2月2日	D股	43,598	2.0400	18.7884	2.0338	18.7314
2026年1月30日	D股	59,000	2.0840	19.1936	2.0767	19.1268
2026年1月29日	D股	57,000	2.0900	19.2489	2.0882	19.2322
2026年1月28日	D股	56,000	2.0950	19.2950	2.0904	19.2522
2026年1月27日	D股	54,000	2.0935	19.2811	2.0905	19.2533
2026年1月26日	D股	50,000	2.1000	19.3410	2.0981	19.3236
2026年1月23日	D股	53,000	2.1015	19.3548	2.0950	19.2949
2026年1月22日	D股	49,000	2.1090	19.4239	2.0982	19.3241
2026年1月21日	D股	44,000	2.1025	19.3640	2.0929	19.2759

回購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平均價格	
			(人民幣)	(概約港元)	(人民幣)	(概約港元)
2026年5月28日	A股	1,850,000	20.1700	23.1955	20.1052	23.1210
2026年5月27日	A股	1,544,600	20.0800	23.0920	20.0366	23.0421
2026年5月26日	A股	1,170,000	20.2300	23.2645	20.1957	23.2250
2026年5月25日	A股	1,640,000	20.4300	23.4945	20.3474	23.3995
2026年5月22日	A股	1,860,000	20.5000	23.5750	20.4179	23.4806
2026年5月21日	A股	1,500,000	20.7800	23.8970	20.6880	23.7911
2026年5月20日	A股	900,000	21.0000	24.1500	20.9482	24.0904
2026年5月19日	A股	1,000,000	20.9500	24.0925	20.9500	24.0925
2026年5月18日	A股	600,000	21.0000	24.1500	20.9500	24.0925
2026年5月15日	A股	1,220,000	21.7000	24.9550	21.5747	24.8109
2026年5月14日	A股	1,000,000	21.4100	24.6215	21.3809	24.5880
2026年5月13日	A股	1,596,600	21.1000	24.2650	21.0132	24.1652
2026年5月12日	A股	2,100,000	21.5000	24.7250	21.3452	24.5470

回購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平均價格	
			(人民幣)	(概約港元)	(人民幣)	(概約港元)
2026年5月11日	A股	910,000	21.6700	24.9205	21.4969	24.7215
2026年4月30日	A股	2,400,000	21.7000	24.9550	21.6133	24.8553
2026年4月28日	A股	1,455,400	21.3600	24.5640	21.2179	24.4005
2026年4月21日	A股	1,130,000	20.8600	23.9890	20.7892	23.9076
2026年4月17日	A股	1,290,000	20.8600	23.9890	20.8267	23.9507
2026年4月10日	A股	1,500,000	20.9700	24.1155	20.9308	24.0704
2026年4月9日	A股	50,000	20.7300	23.8395	20.7300	23.8395
2026年4月7日	A股	6,275,900	20.8000	23.9200	20.6893	23.7927
2026年4月3日	A股	300,000	21.2160	24.3984	21.1571	24.3307
2026年4月2日	A股	800,000	21.4500	24.6675	21.4132	24.6251
2026年3月31日	A股	5,000,000	21.9300	25.2195	21.6131	24.8550
2026年3月30日	A股	2,700,000	21.6000	24.8400	21.5531	24.7861
2026年3月27日	A股	7,650,000	22.4000	25.7600	21.9279	25.2171
2026年1月30日	A股	1,790,000	25.5400	29.3710	25.2646	29.0543
2026年1月29日	A股	807,000	25.5800	29.4170	25.5281	29.3573
2026年1月28日	A股	260,000	25.2000	28.9800	25.1526	28.9255
2026年1月27日	A股	60,000	25.5900	29.4285	25.5900	29.4285
2026年1月23日	A股	75,000	25.8100	29.6815	25.7431	29.6046
2026年1月22日	A股	102,000	25.9300	29.8195	25.8908	29.7744
2026年1月21日	A股	340,000	26.2200	30.1530	25.9953	29.8946
2026年1月16日	A股	100,000	25.7700	29.6355	25.7141	29.5712
2026年1月15日	A股	181,000	25.8700	29.7505	25.8275	29.7016
2026年1月14日	A股	250,000	25.8800	29.7620	25.8588	29.7376
2026年1月13日	A股	430,000	26.2200	30.1530	26.1706	30.0962
2026年1月9日	A股	160,000	26.1900	30.1185	26.0995	30.0144
2026年1月8日	A股	95,000	26.1100	30.0265	26.0601	29.9691
2026年1月7日	A股	100,000	26.2900	30.2335	26.2430	30.1795
2025年12月31日	A股	500,000	26.1000	30.0150	26.0575	29.9661
2025年12月30日	A股	55,000	26.4600	30.4290	26.4418	30.4081
2025年12月29日	A股	67,000	26.6900	30.6935	26.6810	30.6832
2025年12月26日	A股	72,200	26.9000	30.9350	26.8189	30.8418
2025年12月24日	A股	102,000	27.1400	31.2110	27.0124	31.0642
2025年12月23日	A股	100,000	27.2600	31.3490	27.2290	31.3134
2025年12月22日	A股	60,000	27.4900	31.6135	27.3712	31.4768
2025年12月19日	A股	20,000	27.5400	31.6710	27.5050	31.6308
2025年12月18日	A股	70,000	27.4300	31.5445	27.3214	31.4196
2025年12月17日	A股	40,000	27.2700	31.3605	27.2550	31.3433
2025年12月16日	A股	260,000	27.3000	31.3950	27.2350	31.3202
2025年12月10日	A股	170,000	26.7900	30.8085	26.7071	30.7132
2025年12月9日	A股	12,000	27.0700	31.1305	27.0200	31.0730
2025年12月8日	A股	95,000	27.3700	31.4755	27.3115	31.4083
2025年12月5日	A股	300,000	27.4500	31.5675	27.3933	31.5023
2025年11月28日	A股	150,000	27.3900	31.4985	27.3633	31.4678
2025年11月27日	A股	270,000	27.5300	31.6595	26.8885	30.9217
2025年9月30日	A股	600,000	25.4100	29.2215	25.2950	29.0893
2025年9月29日	A股	310,000	25.6700	29.5205	25.2986	29.0934
2025年9月25日	A股	10,000	25.4000	29.2100	25.3949	29.2041
2025年9月22日	A股	246,300	26.1700	30.0955	26.0364	29.9419
2025年9月18日	A股	200,000	26.5500	30.5325	26.4991	30.4740

回購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平均價格	
			(人民幣)	(概約港元)	(人民幣)	(概約港元)
2025年9月16日	A股	250,000	25.8500	29.7275	25.8300	29.7045
2025年9月15日	A股	350,000	26.0300	29.9345	25.9985	29.8983
2025年9月12日	A股	600,000	26.4300	30.3945	26.2315	30.1662
2025年9月11日	A股	200,000	26.3700	30.3255	26.3450	30.2968
2025年9月10日	A股	200,000	26.6400	30.6360	26.6100	30.6015
2025年9月8日	A股	200,000	26.4600	30.4290	26.4225	30.3859
2025年9月4日	A股	500,000	25.9800	29.8770	25.8240	29.6976
2025年9月3日	A股	570,000	26.3000	30.2450	26.1936	30.1226
2025年9月2日	A股	300,000	26.3000	30.2450	26.1098	30.0263
2025年8月21日	A股	200,000	25.4000	29.2100	25.3900	29.1985
2025年8月19日	A股	241,000	25.3900	29.1985	25.3736	29.1796
2025年8月15日	A股	200,000	25.4600	29.2790	25.4425	29.2589
2025年8月14日	A股	100,000	25.5900	29.4285	25.5790	29.4159
2025年8月13日	A股	350,000	25.5600	29.3940	25.5029	29.3283
2025年8月12日	A股	400,000	25.6500	29.4975	25.6125	29.4544
2025年8月11日	A股	160,000	25.1400	28.9110	25.1244	28.8930
2025年8月8日	A股	150,000	25.2300	29.0145	25.2065	28.9875
2025年8月7日	A股	300,000	25.1000	28.8650	25.0823	28.8447
2025年8月6日	A股	100,000	25.2100	28.9915	25.2000	28.9800
2025年8月5日	A股	50,000	25.0000	28.7500	25.0000	28.7500
2025年8月4日	A股	140,000	24.9000	28.6350	24.8914	28.6251
2025年8月1日	A股	174,400	24.8700	28.6005	24.8625	28.5919
2025年7月31日	A股	460,000	25.2900	29.0835	25.0358	28.7911
2025年7月29日	A股	50,000	25.4800	29.3020	25.4700	29.2905
2025年7月28日	A股	190,000	25.7500	29.6125	25.6956	29.5499
2025年7月25日	A股	850,000	26.0500	29.9575	25.9268	29.8158
2025年6月20日	A股	1,698,000	24.7500	28.4625	24.6942	28.3983
2025年6月19日	A股	2,520,000	25.0600	28.8190	24.8150	28.5373
2025年6月18日	A股	4,277,700	25.1900	28.9685	25.0377	28.7934
2025年6月17日	A股	3,000,000	24.8500	28.5775	24.7500	28.4625
2025年6月16日	A股	601,700	24.3500	28.0025	24.3417	27.9929
2025年6月13日	A股	500,000	24.6200	28.3130	24.5192	28.1971
2025年6月12日	A股	600,000	25.0000	28.7500	24.9357	28.6760
2025年6月11日	A股	500,000	25.2800	29.0720	25.2030	28.9835
2025年6月10日	A股	1,993,700	25.2000	28.9800	24.9893	28.7377
2025年6月9日	A股	470,000	24.9300	28.6695	24.9295	28.6690
2025年6月6日	A股	1,311,100	24.8500	28.5775	24.7863	28.5043
2025年6月5日	A股	1,000,000	24.8000	28.5200	24.7625	28.4768
2025年6月4日	A股	850,000	24.8500	28.5775	24.8155	28.5378
2025年6月3日	A股	72,600	24.8000	28.5200	24.7500	28.4625
2025年5月30日	A股	50,000	25.0800	28.8420	25.0797	28.8416
2025年5月29日	A股	303,100	25.7000	29.5550	25.5724	29.4082

回購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平均價格 (港元)
2025年12月8日	H股	511,000	26.7600	26.6657
2025年12月5日	H股	450,000	27.2600	27.1091
2025年12月4日	H股	400,000	27.3000	27.2081
2025年9月26日	H股	800,000	25.2400	25.0384
2025年9月23日	H股	400,000	26.1600	25.9338
2025年9月19日	H股	300,000	27.0000	26.9269

於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重組。

## 8. 股息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頻率及金額如下：

-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2.692元(含稅)，已於2025年11月7日或前後派付；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9.6504元(含稅)，已於2025年7月25日或前後派付；及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10股份人民幣8.0131元(含稅)，已於2024年8月16日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8.867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倘獲批准，前述2025年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或前後派付。

##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11.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3.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smart-home.haier.com上展示：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及
- (g) 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所提供的同意書。

#### 14.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原名海爾信息產業園)。
- (2)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伍志賢先生。伍志賢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其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4.49%股份)的臨時提案增加第18項至第24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

##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5%股份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述和修訂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

##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特別授權回購不超過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相關事宜的議案

此外，年度股東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5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僅供識別

#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年度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2. 股息派發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8.867元(含稅)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根據當前已發行股本總額(扣除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合共約人民幣82億元。在實施權益分派的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D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緊接宣佈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後進一步公佈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經修訂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6年6月24日下午2:00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6年6月24日下午2:00）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年度股東會通函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2026年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謙園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5%股份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特別授權回購不超過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30%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H股類別股東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 經修訂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2) 倘股東於2026年6月24日下午2:00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6年6月24日下午2:00)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H股類別股東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3.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